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钛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说明。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